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訴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8,383,7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6,0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政偉